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4〕43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在校学生出国（境）申请流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在校学生出国（境）申请流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在校学生出国（境）申请流程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在校学生出国（境）申请流程

一、因私出国（境）

为了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学生在学期中间不得请假出国探亲、访友、旅游（因直系亲属发生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除外）。利用寒暑假出国探亲、访友、旅游的学生，应如期返校，逾期不返者，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因私事由包括：旅游、探亲、访友及申请毕业后出国（境）深造的自费留学。

办理签证、学校申请所需的中英文《在读证明》，按如下步骤：

第一步：下载《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因私出国（境）登记表》。

第二步：持打印版的登记表，按表格要求至相关部门签字盖章。

第三步：文印室打印中文在籍证明，且自行翻译英文版并确保无误后，至国际交流处（A3—308）、党政办签字盖章。

注意：申请出国探亲访友、旅游的学生，学校不予办理在校学习成绩单以及与探亲访友等无关的其它证明材料；出国探亲、访友、旅游的学生，应按期返校，逾期不返者，按旷课论，由所在院（系）上报教务处，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旷课时节达到学籍管理规定者，由学校注销其学籍。因探亲、访友、旅游不返而注销学籍的学生，学校不发任何学历证明，不出具任

何证明材料。学生出国（境）期间一切责任自负。

二、单位公派出国（境）交流

本流程适用于学生申请赴国（境）外留学、双学位项目、学期/学年联合培养、社会实践、带薪实习、夏令营、参加国际会议等。

第一步：学生需通过校内各种途径全面了解项目内容，根据项目要求，确定报名意向。经过校内选拔程序被录取的学生，国际交流处指导学生准备入学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

第二步：学生填写《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出国（境）申请表》，完成相关流程，并签署《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家长知情同意书》（可提交原版、扫描打印版、拍照打印版、传真件等，且信息内容清晰可辨）。学生将《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出国（境）家长知情同意书》交至国际交流处，并现场致电学生家长，确认签字的真实性。

提示：出国请及时办理《护照》、赴港澳请办理《港澳通行证》、赴台湾请办理《台湾通行证》。

第三步：学生持详细项目材料、《出国（境）家长知情同意书》及填写完整的《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审批表》（打印表）按表格要求至相关部门签字盖章。

第四步：参加出国（境）学期、学年联合培养项目、交换的学生，需以本人该学期在我校课程为目标，根据内容相近的原则，在合作院校选择相应学分/门数的课程，填写《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计划审批表》，并找学院领导签字。

选课原则：以我校课程内容、类别、学分为依据（必修课：门数对等；选修课：总学分数对等）选择课程；外方课程不区分选修与必修。

第五步：学生将《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出国（境）家长知情同意书》、《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审批表》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计划审批表》交至国际交流处，并签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协议》（国际交流处审核与签署协议，于项目报名截止后统一办理，并返还学生一份已签署盖章的协议）。

第六步：学生抵达国（境）外项目单位后，根据项目时间长短，定期（按周或月）向国际交流处提交《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反馈表》及相关图文材料。

第七步：学生参加完项目返校一周内，根据不同类别项目，填写《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际合作交流项目学分认定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提交教务处办理学分转化；或携项目证明书至教务处办理社会实践分认定。

未能完全认定学分的，需按规定填写《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补修申请表》（教务处领取），随下一年级同期学生进行补修及考试。

第八步：学生参加完项目返校一周后，向国际交流处提交《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总结表》及项目图文材料。

- 附件：1.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出国（境）申请表
- 2.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因公出国（境）审批表
- 3.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出国（境）家长知情同意书
- 4.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国际交流项目”出国留学协议书
- 5.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课程计划审批表
- 6.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反馈表
- 7.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总结表
- 8.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课程及学分认定审核表
- 9.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国际交流生学分互认审批表
- 10.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因私出国（境）登记表

附件 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出国（境）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1 寸彩照
身份证号			学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父母情况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父亲						
母亲						
教育背景	所在学院及所学专业					
	外语水平（已获证书）					
辅导员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处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

附件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审批表

个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派至国家或地区	
	类别 1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3个月及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3个月以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类别 2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资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际（企）合作公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际（企）合作自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类别 3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访问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审批时须携带协议书、邀请函等文件的原件、复印件）				
声明	<p>手写以下内容并签字：本人出国（出境）所需手续均真实、完备，本人监护人清楚知晓本人出国（出境）的具体理由、时间安排等信息。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规定，并承诺遵守本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辅导员意见	<p>（学业及表现概况，是否同意该生出国（境），由辅导员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该生是否有违纪或受处分，是否同意该生按项目时间请假出国（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院长（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工处意见	<p>（是否已完成本处相应手续，并同意其出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教务处 意见	(是否已完成本处相应手续, 并同意其出国。)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保卫处	(该生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计财处	(是否缴清应缴的我校各项费用, 出国(境)3个月以上者填写本栏)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 流处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				
	(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返校报 到情况	学院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时间:	学工处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时间:	教务处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时间:	国际交流处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时间:

注: 1、此表一式两份, 双面打印, 承诺与申请栏务必手写; 2、出国(境)学生必须在规定返校日期返校并完成报到、恢复学籍等手续。每位公派生应于返校两周内向国际交流处和所在学院各提交1份“出访交流报告”, 主要内容是: 出访项目、时间、内容、体会与建议等。报到后本表交回国际交流处存档。(此表可复印使用)

附件 3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出国（境）家长知情同意书

本人知情并同意_____（子女姓名）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赴_____（国家/地区）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我们理解并同意学校出国（境）相关规定，并保证如下：

1. 保证本同意书签字的真实性。
2. 保证担负学生在外期间的费用。
3. 督促学生按时返校，不延期，不改变行程。
4. 保证学生出发前购买境外人身、财产保险以及在外期间购买外方单位要求的保险内容。

如发生疾病、意外伤害或其它意外情况，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医疗保险制度处理。学校除协助被保险人依法索赔外，不承担赔偿义务和其他连带责任。

5. 保证学生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院校的规定，尊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6. 保证相关纠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或仲裁，并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我们如实填写并正确理解了以上内容。

家长签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亲属关系：_____联系方式：_____

家庭住址：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辅导员填写）

本人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电话确认信息的真实性。

辅导员签字：_____

附件 4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学生国际交流项目”出国（境）留学协议书

甲方：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善卷路 20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交换出国（境）留学学生）： _____

性别： _____ 班级：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就读学院与专业：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QQ : _____

现家庭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丙方（乙方国内担保人）： _____ 与乙方的关系：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学生交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与 _____（合作院校）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合作办学与交流协议》的约定，甲、乙、丙三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参加“学生国际交流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选派乙方赴_____（国家或地区）_____（合作院校）进行交流学习（专业实习或社会实践）。

第二条 乙方在_____（国家或地区）_____（合作院校）的交换学习期限（或实习期限）为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乙方及国内担保人（丙方）已经知道《管理办法》内容，承诺遵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义务。

第四条 甲方按《管理办法》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条 乙方在交流学习结束回校后两周内到甲方国际交流处报到，提交护照第1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等回国入境日期证明。

第六条 乙方因参加交流学习及交流学习期间需支付的体检费、办理护照的费用、公证费、签证费、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正式办理完离校手续之日起，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责任自负。

第八条 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办理交流学习手续，由此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办理交流学习手续，由此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丙方为乙方交流学习的国内担保人，将督促并担保乙方履行本协议所确定的义务。

第十条 其它：_____

_____。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丙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丙方（签字）：_____

附件 5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计划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所在 学院		专业		学号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双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访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国（境）外 就读院校					申请出国 （境）期限	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拟修读课程 及课程对应 情况表	学生赴 <u>国（境）外</u> 大学拟修读课程				拟转化为 <u>我校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u> 课程				
	课程名称（中英文名称对照）			学时/学 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时/学 分	备 注

	返校后随下一年级学生补修我校同期相应的课程：					
个人保证	<p>本人保证以上对接课程经过专业老师指导，抵达外方学校后，如有变更，第一时间告知国内学校所属院（系），院（系）领导确认后 方可提交正式选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证人签字： 时间：</p>					
院（系）审批	<p>教学院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时间：</p>					

附件 6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反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在校学院		专业		年 级	
参 加 项 目 信 息	参加项目名称				
	就读学校				
	专 业		年 级		
	在外联络信息	电 话			
QQ Email 等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三次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次反馈					
交 流 学 习 汇 报 （详细说 明事件的 时间、地 点、对象、 内容等，不 少于 500 字）					

<p>交流感言 （提供详细事例，不少于 500 字）</p>	
<p>需国内或国外校方协助事宜</p>	

备注：

1、请同时发送不少于 5 张境外生活、学习主题的现场照片（声明：所提交照片主要用于交流生电子档案留存，并将选择部分优秀摄影作品用于新闻报道、总结、汇报和项目宣传等用途，如有异议，请单独发邮件说明）。

2、本反馈表电子版及单独照片文件压缩包发送至：748846229@qq.com

3、本表页面可根据反馈内容多少进行调整。

附件 7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总结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校学院		专业		学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p>提纲：</p> <p>一、项目交流概述</p> <p>二、交流过程概述</p> <p>三、成果与收获</p> <p>1、专业学习角度，… …</p> <p>2、能力锻炼角度，… …</p> <p>… …</p> <p>四、建议（对项目组织者、执行者或对今后参加项目的学生提出建议）</p> <p>（学生可以根据不同类别项目，采取不同的侧重点进行总结。学校将推送优秀总结稿件至主要媒体，分享交流体验及成果。）</p> <p>字数不少于 2000 字</p>				

备注：1、请同时发送不少于 5 张的境外生活和学习主题在现场照片（声明：所提交照片主要用于交流生电子档案留存，并将选择部分优秀摄影作品用于新闻报道、总结、汇报和项目宣传等用途，如有异议，请单独发邮件说明）。

2、本反馈表电子版及单独照片文件压缩包发送至：748846229@qq.com

3、本表页面可根据反馈内容多少进行调整。

附件 8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出国（境）外学习课程及学分认定审核表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 1、申请人收到外方成绩单后两周内申请办理课程认定手续。其所涉及的学习期限为一个学期，超过一学期应另填表格；
- 2、学生持在外成绩单原件和课程内容简介等相关资料，到所在院（部）依【教学内容】进行课程对接认定。并以我校【课程类别】为准，按必修课门数对等，选修课总学分数对等的原则，填写此表。
- 3、本科生课程认定人：学生所在专业教研室主任
- 4、凡教务处认定，申请人“需补修我校所学专业同期相应的内容”，申请人在返校后应及时与学院及教务处联系相关内容的补考或重修事宜；
- 5、此表需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学生所在院（部）和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		专业		学号			
项目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双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		所赴国家/地区		就读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访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学习专业/方向		申请出国 (境)期限		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国（境）外学习内容					替代我校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课程或冲抵通识课程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中英文名称对照)	课程类别 理论/实践	学时/学分	成绩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学时/学分	认定结论 替代/冲抵	认定人 签字

国际交流处审核：

1. 认定对象是否符合《学分互认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 是 否
2. 学期转换 ，学分转换 。
3. 学生出国交流学期：_____。
4. 其他意见：_____。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1. 认定课程是否为学生出国交流期间的课程： 是 否
2. 认定课程是否包含思政课程、补考课程、重修课程： 是 否
3. 认定课程是否按照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的顺序认定（学分转换）： 是 否
4. 认定学分总额是否超过交流期间获得学分总额的 2 个学分（学分转换）： 是 否

审核人签名：

教学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附交流学校外文成绩单复印件、国际交流处审核盖章后的成绩单翻译件；

2. 上述手续均办理结束后，请将本审批表复印三份，原件交教务处，复印件一份交所在学院，一份交国际交流处，一份本人留存。

